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 银行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1月27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完善评价内容、优化指标设置和评价标准、改进评价机制三个方面。《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此次《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评价内容,聚焦工作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供给,优化信贷结构,落实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提

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从评价指标设置来看,《办法》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监管评价(以下简称“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体系由信贷总体投放情况、成本及风险情况、服务结构优化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情况、合规经营及内控情况、服务地方经济情况等评价要素构成。各项评价要素下设若干评价指标。每项评价要素得分由评价指标打分和监管人员专业判断综合得出。

此前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体系仅包含五部分评价要素:信贷投放情况、体

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金融监管总局指出,本次修订注重服务实效评价,既考量银行自身指标纵向变化,又注重其与同业横向比较,提升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按照各指标加总得分,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将被划分为四个评价等级: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者为一级;得分在[75,90)区间者为二级;得分在[60,75)区间者为三级;得分在60分以下者为四级。

《办法》明确,未来将在多方面运用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例如,将评价结果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政策试点、奖励激励的主要依据,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为一级或二A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结果为三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要求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评价结果为四级,或合规经营、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评价指标中扣分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相关现场检查中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并购重组潮起:优质标的获追捧 投行撮合忙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并购重组激活了市场多方的参与热情。多地政府发文推动上市公司和产业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积极筹划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方向,中介机构积极挖掘潜在并购项目,以服务为驱动的转型成为必然。并购重组成为资本市场的关键词。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指出,在一系列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支持政策下,并购重组市场出现新机遇,也给各参与主体带来了新挑战,并购重组要平衡多方利益,更加注重政策合规性、战略协同性和财务可行性,避免“估值泡沫”等问题给并购带来诸多不确定性。

创新型 高质量重组案例频出

自9月24日“并购六条”发布以来,A股并购重组活跃度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已有260多家上市公司披露资产重组事项,新兴产业成为并购重点领域,产业并购、跨界并购事件频频发生,创新型高质量重组案例时有出现。

这和监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支持性政策有关,随着产业整合力度的不断加大,监管包容度的持续提升,并购重组审核效率和支付灵活性的提高,市场主体的并购重组积极性被调动了起来。

过去一段时间,带有“硬科技”底色的并购更为活跃,一些优质标的被发掘。包括永安行拟收购上海联适股权,希荻微拟收购诚芯微股权、华海诚科拟定增收收购华威电子股权、兆易创新拟收购苏州赛芯电子股权等,新兴产业领域交易成为热门。

中金公司研究部策略分析师伊真真认为,政策重点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同行业、上下游的并购重组行为,同时适度鼓励跨界并购,为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提供了政策支持。

“上市公司挑选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如果能够共享双方的资源、核心能力以及其他优势,就能大大发挥



截至目前,已有260多家上市公司披露资产重组事项,新兴产业成为并购重点领域,产业并购、跨界并购事件频频发生,创新型高质量重组案例时有出现。

并购重组

并购撮合需要建立在买卖双方产业认知的基础上,投行人员要有行业敏感性和相应的资源,并对企业和标的发展阶段有明晰的了解,以挖掘并购中双方能够产生的协同增量。

图虫创意/供图 翟超/制图

协同效应。”长江证券研究所总经理助理马太指出,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经营协同、财务协同、管理协同、税收协同或无形资产协同,以实现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等目的,有利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中介机构挖掘优质标的

政策持续释放的红利让中介机构把目光从IPO转到了并购重组。

一家咨询机构负责并购事务的负责人介绍,近期咨询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比往年同期大幅增加,有的是在产业链上下游找寻合适的标的资产,有的则是受委托并购需求,把并购作为证券化的主要方式。虽说并购重组是否最终落地还待验证,但咨询数量的明显上升已经让整个行业忙碌了起来。

“在IPO、再融资业务不及预期的市场环境下,并购重组成了各家投行的主要发力点。”一位券商投行人士表示,市场上已经出现了拟上市公司项目转向并购重组的案例,各家投行都在对现有及潜在并购项目进行梳理,

进而争夺市场份额。不同于IPO项目,并购重组更考验投行的撮合能力、估值定价知识体系、业务经验等,需要投行全方位的提升服务能力。

上述投行人士指出,并购撮合需要建立在买卖双方产业认知的基础上,投行人员要有行业敏感性和相应的资源,并对企业和标的发展阶段有明晰的了解,以挖掘并购中双方能够产生的协同增量,券商的工作不限于交易的完成,还要协助客户完成整合工作,包括管理文化差异、进行运营和人力资源整合等,确保并购的“1+1>2”。这对于投行来说是较大的考验。

记者了解到,当前并购撮合中,买卖双方估值博弈仍是核心。卖方往往将最近一轮的融资估值作为谈判的底价,但买方需考虑购买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并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作为参考。此前大批企业主要以IPO退出为目的,估值普遍处于高位,若按照并购方式退出得到的收益,相较于IPO预期相差较大。当前并购市场买卖双方存在激烈的价格博弈过程,若博弈时间较长,容易错失一些交易时机。

警惕并购重组相关风险

在并购重组兴起的的同时,也有一些风险需要警惕。9月以来,世茂能源、瑞泰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终止并购重组,从原因来看,有的是因筹划期内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有的则是交易双方存在分歧,还有的是收购模式发生了变化等。

从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来看,交易所的问询函意见集中于拟购买资产业务及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流动性风险与偿债能力、标的公司估值以及业绩承诺等。伊真真表示,并购的创新性需要在监管的规则框架内进行,并购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必须说的清楚,讲的明白。

近期沪深交易所通过多种方式,引导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树立正确的观念,警惕相关风险。

田利辉表示,并购重组存在的风险不容忽视,包括盲目跨界并购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上市公司切勿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要更加注重并购的战略协同性和财务可行性。

中外企业联合展示 链博会“链”味更浓

证券时报记者 江帆

展链条、展生态是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的独特之处。正在举行的第二届链博会上,产业链上的中外企业以联合展台形式参展成为亮点、看点。在商务部研究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员白明看来,链博会提供平台让企业了解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相互诉求,这将对重塑与优化产业链产生积极影响。

11月27日早上9时刚过,位于数字科技链展区的苹果公司4家中国供应链联合展台周围挤满了观众。这是苹果公司携其供应商连续第二年参会,参展企业数量比去年略增。今年参展的4家企业分别是领益智造、歌尔股份、裕同科技和水晶光电,为苹果公司产品提供零部件制造或外包装供应等支持。从自动引导车搭载6轴机械手臂自动取换料、AI(人工智能)外观检测AirPods充电盒、热熔胶技术替代传统

车工艺到四重反射棱镜,现场展品、演示无不体现了苹果公司与其中国供应商共同推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以及提高产品性能方面的努力。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4家企业都已经与苹果公司有10年以上的持续合作经验,合作品类经历了从单一到逐渐丰富的过程。裕同科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与苹果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了业务量的增长,也推动了发展质量的提升,公司从以生产组装为主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升级为以研发工程、品质工程、材料工程、制造工程、设备工程、系统工程等为核心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工厂运营方式也经历了从人工为主到系统和设备为主,再到数字化、智能化的转变。

这样“手拉手”的展示在本届链博会的不少展台都能够看到。在智能汽车链展区,力拓、博世、宝武、小鹏等4家中外企业组成联合展台,展示了从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到整车制造的汽

车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合作。其他展区还有GE医疗携手10余家核心供应商、新西兰乳业公司恒天然携中国供应商参展等生动案例。

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升级离不开政企同心聚力谋发展。本届链博会上,地方牵头带领本地区企业到链博会寻求商机成为“手拉手”展示的又一鲜活探索。广东省贸促会会长陈小锋介绍,本届链博会上广东省贸促会组织了覆盖各链条的56家粤企参展,集中展示企业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中处于核心关键环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来自广州、珠海与阳江三市的代表介绍了广东部分地区的政策激励、投资机遇及市场前景。

此外,川渝两地携手设置本届链博会唯一专题展区,组织两地火

锅产业链相关企业参展,从上游的调料、食材到中游的配料、品牌和配套产品,再到下游的餐厨废油回收转化处理等服务,全面展示火锅产业链条、生态场景和市场机遇,推动两地企业对接世界大市场。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本届链博会吸引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大华银行、汇丰银行等多家中外金融机构参展。在交通银行展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许多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自建供应链金融平台的情况,该行与此类核心企业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金融要素资源高效融合,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链主优势,推动信贷资源在链条上高速传导,实现金融“活水”对链属企业的精准滴灌。

北京证监局与北京市委金融办 召开辖区并购重组座谈会

证券时报记者 韩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要求,稳步推进“并购六条”在首都资本市场落地,11月27日,北京证监局与北京市委金融办联合举办北京辖区并购重组座谈会,搭建上市公司与未上市企业、并购基金等相关主体的对接平台,激活首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活力,推进首都经济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辖区77家上市公司、15家未上市企业、16家证券公司及并购基金、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参加会议。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指出,辖区拥有众多的优质资产,市场空间广阔,鼓励市场主体规范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她提出四项监管要求:一是做好谋划,围绕企业的战略定位和核心竞争力,谋定而后动;二是做好调查,确保并购标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前景符合预期;三是促进协同,做好对并购标的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效能提升;四是务必合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警惕相关风险。

北京市委金融办副主任韩旭指出,并购重组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市场工具,“并购六条”的发布将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建议金融机构加大对并购重组业务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与模式,积极为企业提供并

购贷款、并购基金、过桥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介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企业自身要加强并购重组能力建设,围绕主业和公司发展实际,因企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确保并购重组行为符合企业战略目标与利益诉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座谈会实现了三个目标。一是搭建对接平台。将每家公司简介汇编成册,展现企业形象,满足并购标的、股权投资机构与上市公司的对接需求。二是互学互鉴经验。邀请经验丰富的北京银行、中信建投、中金公司、晨壹基金、CPE源峰等机构介绍典型案例,介绍他们在并购重组交易中的关注点及其解决方案;选取并购重组经验丰富或有并购重组意愿的上市公司交流发言,分享心得体会及困惑建议。三是引导规范交易。由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同志介绍并购重组政策及并购市场情况,帮助辖区企业更好把握“并购六条”等政策精神,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助推首都资本市场行稳致远。

下一步,北京证监局与北京市委金融办将持续开展监管协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证监会党委、北京市委政府重要工作安排,以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持续做好并购重组相关监管服务工作,加强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推进首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海关总署推出4条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举措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1月27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提出4条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后装运”试点、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公告提及的相关举措将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已经达到1.88万亿元,增长11.5%。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负责人林少滨日前指出,针对跨境电商发展趋势和特点,海关已创新开展了跨关区退货模式、先查后装运模式、电子缴税等便利措施,推动跨境电商健康规范发展。

此次《公告》进一步明确,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第二款“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单电子数据,并对真

实性负责。对于此前已有试点的跨关区退货模式、先查后装运模式,此次公告也明确了将进一步推广。

具体来看,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黄埔、成都、西安海关等12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后装运”试点,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公告提及的相关举措将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至口岸的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深圳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应当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上接A1版)一是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工具,探索非居民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研究科技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二是持续创新“并购+”组合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提供低成本、全周期投融资服务。三是支持有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拓宽上市公司与国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覆盖面。四是支持银行、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五是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QFII、RQFII、QFLP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据深圳市委金融办提供的数据,截至目前,深圳辖区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以来首次公开披露的并购重组事件累计90单,其中已完成34单,已完成项目的交易总价值102.54亿元,创近年来新高。而自“并购六条”发布以来,深圳辖区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首次公开披露的并购重组事件累计16单,已披露的交易总价值117.90亿元,排名全国城市第二。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推动深圳境内外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15万亿元;推动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完成并购重组项目总数量突破100单,交易总价值突破300亿元,形成一批优秀并购案例,助力深圳打造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资本形成中心。